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簡字第22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嘉鴻

被告 李世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駕駛車號00-0000自小客車，行經彰化縣大城鄉魚寮路與產業道路口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擦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所有之車號000-0000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9,768元，經被保險人同意逕由原告墊付予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（股）公司台灣分公司復興營業所，原告依法取得代位權，故請求被告賠付修車費用67萬9,768元等語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7萬9,7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是原告的被保險人撞到被告的車子，且被告的車當時是借別人開的，不是被告開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

01 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
02 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
03 求。又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、過失不法侵害他
04 人權利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為要
05 件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
06 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
07 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，原告
08 主張之上揭事實，雖據其提出車險理賠計算書、行車執照、
09 駕駛執照、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大城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
10 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
11 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、估價單、統
12 一發票、維修照片及賠款滿意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
13 66頁），固堪認系爭車輛曾於113年10月10日17時35分許，
14 遭不明人士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自用小客車撞損，然被告
15 否認其為車牌號碼00-0000自用小客車之駕駛人，抗辯：當
16 時車輛是借別人開的，不是被告開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1
17 頁），原告即應舉證證明被告為事故發生時車牌號碼00-000
18 0自用小客車之駕駛人，然原告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自應認
19 原告舉證有所不足。至原告主張：被告將車輛借給別人，這
20 也需負責等語，然原告未能主張並舉證被告將車輛借給他人
21 有何侵權行為可言，此部分主張自難憑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侵
22 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
23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核與
25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28 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鶴 齡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3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蔡政軒